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起訴法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庭

告示

偵查卷宗：10310/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98條第1款a)項、第100條第1款c)項及第4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吳曉琴(女，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441XXXX，1970年12月17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內地江蘇省常州武進區湖塘天祿廣場2號樓2205室)，其在第10310/2023號偵查卷宗內被採用的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及提供1000澳門元擔保金之強制措施已消滅，為此，被通知人需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提取返還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

倘被通知人在本告示通知期限過後的十五年內(澳門《民法典》第302條所規定的時效之一般期間)仍未前來本法庭提取上述支票，有關擔保金款項可作歸本地區公庫處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年4月10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林淑貞

法院特級書記員


劉文龍